

觀塘區社區中心／會堂場地申請機制修訂建議

目的

觀塘區社區中心／會堂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就區內八間社區中心／會堂禮堂和會議室(下稱「場地」)申請機制進行檢討，並建議修訂現行機制以善用場地資源。委員會擬於 2006 年 7 月開始實施為期一年試驗計劃，以檢討修訂機制的成效。現就建議諮詢各位議員。

背景

2. 現行機制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以季度抽籤方式統一處理所有場地申請。現行機制實施前，區內每季約有 190 個團體遞交約 2000 份場地申請表，其中約 90 個是社團註冊團體(下稱「社團」)，約佔申請表總數 40%。
3. 自現行機制實施後，申請團體及申請表大幅飆升。直至 2005 年第 4 季，申請團體和申請表分別飆升至 259 個 (+36%) 和 2,737 份 (+40%)，其中 130 個為社團，約佔申請表總數 60%。
4. 大量新社團成立並遞交大量申請表，令其他團體難以成功申請場地。且大多數新增社團只有數位成員，所舉辦活動大多是跳舞及唱歌興趣班，出席人數常與申請表填報人數有很大差距，就此現象觀塘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常收到投訴。此外，最近有傳媒報導，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中心場地有被濫用之嫌。鑑於上述情況，委員會遂進行檢討。有關詳情及建議方案列載於委員會的討論文件附件(一)。

新修訂建議

5. 為更有效和均衡地運用場地資源，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修訂現行申請機制，現簡述如下：
 - 將所有申請單位分為「甲類團體」及「乙類團體」，前者主要為區議會認可的地方團體、資助福利機構、互委會、法團、議員辦事處及持稅局證明非牟利機構等，後者為社團註冊團體。
 - 申請者須於每季首 5 天內(即 1、4、7、10 月 1 至 5 日)，向民政處遞交租用下一季場地的申請意向書，意向書內須聲明其為甲或乙類團體，及擬辦活動屬「非連續性」(如半天/一天活動)或「連續性」(如興趣班)。

- 民政處將於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舉行公開抽籤大會，先進行「非連續性」申請抽籤，以 1:1 比例抽出甲及乙類團體。抽畢全部「非連續性」申請後，再以相同方式進行「連續性」申請抽籤。
- 各團體每季可就每個中心／會堂遞交一份「非連續性」意向書及一份「連續性」意向書，並按優先次序於每份意向書上填寫不多於 6 個屬意時段。倘獲抽中，團體可依優先次序揀選最多 3 個時段，並於 14 日內提交正式場地申請表。
- 首次遞交意向書截止日期將為 2006 年 4 月 5 日，抽籤大會將於隨後 14 個工作天內，即 2006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進行。有關安排詳情將於稍後公布。
- 為增加透明度，所有獲抽中/批准的場地申請主要資料，將於各有關中心／會堂告示版張貼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06 年 1 月